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學生修讀輔系要點

111年11月8日 111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2日111學年度工程學院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7日教務處備查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與跨校雙主修及輔系修讀辦法訂定。
- 二、本校各系與簽訂跨校雙主修及輔系協議之學校學生得自二年級起申請修讀本系輔系，但四年級則不得申請修讀輔系。
- 三、申請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於本校公告期間內，填具申請書表，經主系系主任簽註意見，再送由本系進行審核。經同意修讀輔系之學生名單，送交教學業務組彙送教務長核准，並公告之。
- 四、選讀本系為輔系者，應修讀並取得下列本系必修科目至少二十一學分，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

項次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	材料科學導論(一)	3
2	材料科學導論(二)	3
3	材料熱力學(一)	3
4	材料熱力學(二)	3
5	物理冶金(一)	3
6	物理冶金(二)	3
7	材料分析	3
8	X光繞射學	3
9	金屬材料	3
10	高分子材料	3
11	陶瓷材料	3
12	電子材料	3

- 五、其餘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與跨校雙主修及輔系修讀辦法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